

訴願人 ○○麥藥行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77978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二、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藥品，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六五、一〇八、七八五元（不含稅），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又同年進貨計五〇、四二一、〇〇一元，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三、二五五、四三九元，並按訴願人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計一六、二七七、一〇〇元（計至百元止），及按訴願人未依法取得他人憑證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計二、五二一、〇五〇元，共處罰鍰計一八、七九八、一五〇元。

三、本件核定稅額繳款書、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送達訴願人，此有蓋有訴願人及負責人章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繳款書繳納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即至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申請復查，始為適法。惟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復查，此有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收文章戳蓋於復查申請書可稽，則本件申請復查已逾首揭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是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77978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自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